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嘉琪
電話：(03)3322101#5481
電子信箱：100174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40218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218722A00_ATTCH1.doc、0218722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105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
人士選拔，自即日起接受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1041722135號函辦理。
- 二、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規定辦理推薦；候選人之品德操守請推薦機關（單位）負責查核。
- 三、依前項選拔要點第5點規定，候選人曾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或其主要事蹟已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者，不予重複敘獎，請推薦機關（單位）注意審查。
- 四、請各機關（單位）積極深入民間訪察或推薦機關（單位）內符合選拔要點之候選人，同時函轉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踴躍推薦。
- 五、受理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22日（星期二）止，推薦機關（單位）應填具推薦書一式2份併相關佐證資料，



並於截止日前以機關（單位）名義發文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以郵戳為憑），並請檢送電子檔案光碟（包括照片原始檔案）。

六、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及推薦書(104年版)各1份，相關檔案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網站（www.forest.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資訊/林政管理類/第15項下載使用。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